

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靜宜大學、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。

實習學生姓名	
實習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通訊地址	
通訊電話	
緊急連絡人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教育實習機構全稱	
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3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。5. 經靜宜大學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6. 依靜宜大學規定，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	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(職章)：

教育實習實習機構用印(校印/單位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